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人员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赵宏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吴昌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袁天荣

罗忆松

牛浩哲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